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都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18年董事會報告、
2018年監事會報告、
2018年年報、
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8年財務決算、
2019年財務預算、
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董事薪酬方案、
2019年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19年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19年4月23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若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交回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 僅供識別

2019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執行董事：

高洪新先生 (董事長)
邢城先生
彭冲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于暘先生
武韜先生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斌先生
韓曉平先生
楊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9年4月23日

敬啟者：

2018年董事會報告、
2018年監事會報告、
2018年年報、
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8年財務決算、
2019年財務預算、
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董事薪酬方案、
2019年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19年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處理的事務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下列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2018年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18年年報；
- (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 (6) 本公司2019年財務預算；
- (7) 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 (8) 2019年董事薪酬方案；
- (9) 2019年監事薪酬方案；
- (10)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核數師；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2)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2018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18年年報。

2018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18年年報。

本公司2018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已寄發的2018年年報。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18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本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18年的財務決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

根據財務報表，於2018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3,111.3萬元，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8,957.2萬元，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515.2萬元，其中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634.7萬元。

2. 現金流量

根據財務報表，於2018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25.9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7.8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3.6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1,904.5萬元。

3. 資產及負債

根據財務報表，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5,119.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675.6萬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0,443.5萬元。

本公司2019年財務預算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2019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254.7萬元，主要用於開發光伏發電項目、一體化平台搭建及其他設備購置。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以批准本公司2019年的財務預算。

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執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兩者中的除稅後利潤較少者進行分配。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在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因素的規限下，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分配利潤的不利情況下（不論是由於虧損或是其他原因），本公司將在一個財政年度向其股東分配其年度利潤的30%至50%作為年度股息分派。

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H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但以港元支付股息。

經過2018年度的審核，本公司於2018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為人民幣26,346,756.4元。董事會建議就2018年度向截至派付股息的股權登記日期（股權登記日期）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經考慮本公司於2018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後釐定。將來，本公司將會繼續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遵守本集團的正常營運不會受到影響的原則。

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在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倘建議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可分派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於2019年8月2日或該日前後分派予於2019年6月19日（即股權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2018年度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為人民幣0.08元（含

稅)。本公司將向內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H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但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計算。

(1) 內資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19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9年6月19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19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有關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應為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取得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並完成了工商登記備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8年末期股息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的2018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其居民身份。若H股個人持有人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持有人須於2019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稅項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及按照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方式宣派2018年度末期股息。

2019年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9年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中國《公司法》等監管規定和相關要求以及經濟環境的變化，經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營運和發展需求後，董事會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一。

本公司確認(i)只要公司仍然為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則公司章程第32條有關股份回購之相關修訂並不適用於H股；及(ii)如果其回購任何H股，則會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0章及第19A章。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分別為115,600,907股內資股及44,320,000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23,120,181股內資股及8,864,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理委託書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舉行股東大會；倘並未達到，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舉行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洪新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19年4月23日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p>
2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內資非上市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u></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非上市股份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公司獲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或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即獲批准後在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u></p> <p><u>除境外境內適用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另有規定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p> <p><u>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不超過44,32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7137%，於2018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9,920,907股，其中發起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9,606,538股和5,994,36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320,000股。</p>	<p>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不超過44,32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7137%，於2018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9,920,907股，其中發起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9,606,538股和5,994,36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320,000股。</p>
4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1,560.0907萬元人民幣。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1,560.0907萬元人民幣。</p> <p>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920,907元。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1,560.0907萬元人民幣。截至<u>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1,560.0907萬元人民幣。</p> <p>上述<u>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920,907元。公司將<u>已</u>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	<p>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u>H股境外上市股份</u>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u>H股境外上市股份</u>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二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u>，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股票上市地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 第(一)至(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 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 第(三)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 第(一)至(三)項、<u>第(二)項</u>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u>公司因第三十二條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 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轉讓或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且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 第(三)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	<p data-bbox="331 263 715 297">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 data-bbox="331 359 831 489">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331 553 831 683">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 data-bbox="331 746 831 1115">在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 data-bbox="331 1178 831 1357">（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858 263 1241 297">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 data-bbox="858 359 1358 489">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58 553 1358 683">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 data-bbox="858 746 1358 1115">在公司發行的H股<u>境外上市股份</u>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 data-bbox="858 1178 1358 1357">（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11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	<p>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14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u>及境外上市<u>股份外資股股東（如有）</u>）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5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但是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u></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16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17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列方式發出。</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列方式發出。</p> <p><u>董事會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u></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8	<p data-bbox="331 263 834 442">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331 506 834 729">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 data-bbox="331 793 834 1166">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331 1229 834 1357">公司也應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中期財務報告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的時間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p>	<p data-bbox="858 263 1361 442">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858 506 1361 729">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 data-bbox="858 793 1361 1166">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58 1229 1361 1357">公司也應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中期財務報告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的時間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9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20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1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2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的內容不變。

本次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的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9年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11.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2.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行使一般性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架構；及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洪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19年4月23日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及彭沖先生；非執行董事于陽先生及武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